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843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7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D021777_110D2010011-01.pdf、110D021777_110D2010012-01.pdf、
110D021777_110D2010013-01.jpg、110D021777_110D201001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332號函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游泳池防疫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，在兼顧防疫需求與民眾身心平衡，避免防疫疲乏，請本部依游泳池特性研訂相關防疫指引，爰訂定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供游泳池業者、游泳選手訓練遵循。
- 三、如對本防疫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，游泳選手訓練專用游泳池問題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：(02)87711023、(02)87711024；游泳池業者開放問題，請洽(02)87711843、(02)87711515、(02)87711015、(02)87711881。
- 四、檢附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QA、懶人包、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8/11



1100161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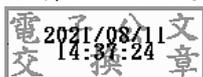
海報等相關資料，請轉知業者將海報張貼於游泳池入口處，相關資料亦提供於本部體育署官網下載

([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51&n=93)

[Type=1&id=3351&n=93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51&n=93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